附件1

关于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企业基本医疗

保险一档单位缴费费率的通知

（征求意见稿）

各有关单位：

为减轻本市企业用人负担，保就业稳就业，根据《广东省进一步稳定和扩大就业若干政策措施》（粤府〔2021〕13号），继续实施阶段性降低企业基本医疗保险一档单位缴费费率政策。本市企业基本医疗保险一档单位缴费费率由6%调降至5%。

本通知自2021年5月1日起施行，有效期至2021年12月31日。